

訴 願 人 ○○診所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26501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等址建物 3 至 4 樓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診所……」；下稱系爭廣告物），乃以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76650600 號函（下稱 105 年 2 月 17 日函

），通知訴願人其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請其於文到 20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

以 105 年 2 月 26 日函說明系爭廣告物經房東同意懸掛；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

字第 10531823200 號函（下稱 105 年 3 月 11 日函）說明訴願人陳述內容非為申請設置許可之要

件，並通知訴願人其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而訴願人委託法律事務所以 105 年 3 月 23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請原處分機關提供正確法令後再令訴願人陳述意見等。是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6744700 號

函（下稱 105 年 4 月 1 日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廣告物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

定，請其於文到 10 日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5 年 5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2609900 號

函（下稱 105 年 5 月 3 日函）向訴願人說明，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未公布生效，撤銷

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1 日函及 105 年 4 月 1 日函等語，並通知訴願人其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請其於文到 20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05 年 5 月 6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8 日至現場複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改善，乃以 105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2634800 號

函（下稱 105 年 6 月 16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儘速改善或補辦手續，該函於 105 年 6 月 21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5 日及同年月 15 日至現場複查，訴願人仍尚未完成改善，

亦未提出補辦手續申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05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

056265010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原處分於 105 年 7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5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

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行為時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一、招牌廣告：指釘定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壁面帆布或市招等廣告。」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 | |
|--------------------------|--|
| 項次 | 26 |
| 違反事件 |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
| 法條依據 | 第 95 條之 3 |
| 統一裁罰基準（新 臺幣：元）或 處罰 | 分 類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 1 次 處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 |
| 裁罰對象 | 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 備註 | 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招牌廣告 或樹立廣告。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4 年間創立，並於斯時設置側懸型廣告招牌一面。於 105 年 3 月中旬收受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1 日函，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

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請於文到 1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訴願人於收受函文後遵循第 2 頁相關規定查詢，發覺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網址僅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等，似乎與原處分機關所要裁處訴願人之法令不相符合，為此訴願人特委託律師函請原處分機關提供正確法令全文予訴願人，訴願人再針對正確之法令再次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要求提供正確法令與如何合法申請之詢問均石沉大海，僅於 5、6 月份又來函要求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云云。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及第 44 條規定，訴願人所設置

之側懸型廣告招牌，非屬於大型招牌廣告或大型樹立廣告，且為該自治條例施行之日前已存在，訴願人依法有 3 年補辦手續期間，於此期間內原處分機關不能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1 日函也點出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應知於 3 年期間內不得開罰，且縱使開罰亦非依建築法，而應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處罰，顯有適用法令之違誤。另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3 日函從未送達於訴願人，就訴願人而言，105 年 3 月 11 日函及 105 年 4 月 1 日函仍為有效，而 105 年 4 月 1 日函未提及

處以罰鍰或罰鍰相關依據之法令。原處分機關未予以正確教示即行開罰、適用法令不當。105 年 5 月 3 日函未送達訴願人，原處分失所附麗，應予撤銷。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儘速改善或補辦手續，惟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亦未提出補辦手續申請，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17 日函、105 年 5 月 3 日函、105 年 6 月 16 日函等 3 函（抄本）影本及其送達回

執影本；以及 104 年 12 月 2 日、105 年 6 月 8 日、105 年 7 月 5 日及同年月 15 日系爭廣告物採證

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訴願人所設置之側懸型廣告招牌，非屬於大型招牌廣告或大型樹立廣告，且為該自治條例施行之日前已存在；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1 日函也載明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應知於 3 年期間內不

得開罰，縱使開罰亦應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而非建築法，顯有適用法令之違誤；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3 日函從未送達於訴願人，未予以正確教示即行開罰、適用法令不當、原處分失所附麗云云。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揆諸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等規定自明。查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以 105 年 2 月 17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復以 105 年 3 月 11 日函復訴願人其陳述

內容非為申請設置許可之要件，並通知訴願人其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請其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委託法律事務所以 105 年 3 月 23 日陳述意見書要求提供正確法令等情後，復以 105 年 4 月 1 日函通知訴願人其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

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並請其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5 年 5 月 3 日函向訴願人說明，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未公布生效，撤銷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1 日函及 105 年 4 月

10
1 日函等語，並通知訴願人其違反建築法規定且請其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8 日至現場複查，發現糾爭廣告物仍未改善，乃以 105 年 6 月 16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日內儘速改善或補辦手續，前述內容已如事實欄所述。惟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5 日及同年月 15 日至現場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此有原處分機關人員檢送之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而訴願人對於其所設置之糾爭廣告物未經申請審查許可一節，並未提出證據以為爭執；是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次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3 日函（抄本）影本所載略以：「主旨：貴診所.....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共 1 面..... 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請

..
.... 向本局陳述意見..... 說明：..... 八、依本府..... 105 年 4 月 6 日府授法二字第 10511496700 號函（略以）：『.....（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三、旨揭法案..... 未經議會三讀通過，不得公布施行。..... 並未公布生效。』故本市廣告物管理，仍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辦理，隨函撤銷 105 年 3 月 11 日..... 及 105 年 4 月 1 日..... 函，特此說明。」是該函已載明訴願人違反建築法，並告知撤銷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1 日函及 105 年 4 月 1 日函；且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3 日函於 105 年 5 月 6 日送

達，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所稱 105 年 5 月 3 日函從未送達於訴願人、未予以正確教示、原處分失所附麗等節，皆不足採。末查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制定公布，其第 46 條規定該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則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應自 105 年 7 月 24 日起始發生效力；是本件原處分（裁處日期為 105 年 7 月 22 日）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規定而予以處分，其法律適用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稱應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一節，洵屬無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5 日內自行拆除糾爭廣告物，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雪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